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职工代表，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205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人，实到职工代表或委托人 20 人。会议由戴光利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与非职工代表一致。

王静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